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482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江榮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江榮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因伊係居住於彰化縣，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之保險，應移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之主張因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投保資料，執行標的不明，應以其居住地為管轄法院云云。然本件債權人指明之執行標的為債務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上開第三人皆位於本院轄區，債務人猶執前詞，實不足採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朱曉娟